



2014 年届会

临时议程* 项目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议程

增编

说明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理事会将就下列机构采取行动：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E/2014/9)

按以下方式选出八名成员：

非洲国家两名；

亚太国家两名；

东欧国家一名；

拉美加勒比国家两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

此外，委员会还有以下十三个未填补空缺：亚太国家一个，拉美加勒比国家一个，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闭会时届满；非洲国家一个，亚太国家一个，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闭会时届满；亚太国家三个，东欧国家两个，拉美加勒比国家三个，西欧和

* 见 E/2014/1/Rev.1，附件二。



其他国家一个，任期从 2014 年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至 2018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闭会时届满(见理事会第 2013/201 E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 (E/2014/9)

按以下方式选出十四名成员：

非洲国家四名；

亚太国家三名；

东欧国家一名；

拉美加勒比国家三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

此外，委员会还有以下五个未填补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一个，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闭会时届满；亚太国家一个，西欧和其他国家三个，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闭会届满(见理事会第 2013/201 E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 (E/2014/9)

按以下方式选出十一名成员：

非洲国家三名；

亚太国家两名；

东欧国家两名；

拉美加勒比国家三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E/2014/9)

按以下方式选出二十名成员：

非洲国家八名；

亚太国家四名；

东欧国家两名；

拉美加勒比国家三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E/2014/9)

按以下方式选出二十三名成员：

非洲国家六名；

亚太国家五名；

东欧国家三名；

拉美加勒比国家四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五名。

此外，委员会还有以下两个未填补空缺：亚太国家一个，东欧国家一个，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理事会第 2012/201 D 号决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E/2014/9/Add. 1)

按以下方式提名由大会选出二十名成员：

非洲国家四名；

亚太国家四名；

东欧国家三名；

拉美加勒比国家四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五名(包括两个未填补空缺)。

此外，委员会还有以下两个未填补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一个，任期从大会选举之日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亚太国家一个，任期从大会选举之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理事会第 2013/201 E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E/2014/9/Add. 2)

按以下方式选出十九名成员：

非洲国家五名；

亚太国家四名；

东欧国家两名；

拉美加勒比国家四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E/2014/9/Add. 3)

按以下方式选出二十一名成员：

非洲国家五名；

亚太国家三名(包括一个未填补空缺)；

东欧国家一名；

拉美加勒比国家三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九名(包括八个未填补空缺)。

此外，专家工作组还有以下八个未填补空缺：亚太国家四个，东欧国家两个，拉美加勒比国家两个，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理事会第 2013/201 B 号决定)。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E/2014/9/Add. 12 和 13)

按以下方式选出九名成员：

非洲国家两名；

亚太国家两名；

东欧国家一名；

拉美加勒比国家两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名。

联合国儿童基金执行局 (E/2014/9/Add. 4)

按以下方式选出十一名成员：

非洲国家两名；

亚太国家两名；

东欧国家一名；

拉美加勒比国家两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根据大会第 68/142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将增选执行委员会七名成员，从而把委员会成员从 87 名增加至 94 名。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E/2014/9/Add. 5)

按以下方式选出十一名成员：

非洲国家两名；

亚太国家两名；

东欧国家一名；

拉美加勒比国家两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E/2014/9/Add. 6)

按以下方式从 E/2014/9/Add. 6 号文件附件所载名单A至E所列国家中选出六名成员：

名单 A 所列国家一名；

名单 B 所列国家一名；

名单 C 所列国家一名；

名单 D 所列国家两名；

名单 E 所列国家一名。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E/204/9/Add. 7-9)

理事会将为管制局选举六名成员，从 2015 年 3 月 2 日开始，任期五年。根据经《1972 年议定书》修改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一段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将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至少三人的名单中选出一名成员。其他五名成员将从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作为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单一公约》缔约国提名的人员名单中选出。候选人名单及其简历将通过上述文件提交理事会。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E/2014/9/Add. 10)

按以下方式选出五名成员：

非洲国家一名；

亚太国家一名；

拉美加勒比国家一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名。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 (E/2014/9/Add. 11)

按以下方式选出二十五名成员：

非洲国家六名；

亚太国家四名；

东欧国家两名；

拉美加勒比国家四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

此外，理事会还有以下七个未填补空缺：东欧国家两个，西欧和其他国家一个，任期均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东欧国家两个，西欧和其他国家两个，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理事会第 2013/201 B 号决定)。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理事会将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中选出七名成员，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两年。委员会新成员的选举将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选举理事会新成员之后举行。席位分配将在稍后阶段确定。

并提请理事会注意下列以往届会产生的未填补空缺的机构：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常设论坛还有三个未填补空缺，均为亚太国家，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理事会第 2013/201 B 号决定)。